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0476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13樓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住同上

代 理 人 張羽涵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3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水秀、黃明美、黃人義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關於債務人黃水秀、黃明美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其餘部分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中準用之，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聲請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黃水秀、黃明美已分別於106年2月9日、106年8月5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是債權人係對已無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黃水秀、黃明美聲請強制執行，屬無從補正，該部分強制執行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債權人聲請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規定查調債務人黃人義之保險資料，應由債務人黃人義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債權人並未釋明債務人住、居所所在地於本院轄區，而債務人黃人義之戶籍地址在新北市新店區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此部分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乃依職權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0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